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2017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试行办法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深化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为吸引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硕士毕业生攻读我所博士学位研究生，鼓励硕士生潜心学习与科学研究，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招生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作用，2017年我所试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凡符合申请条件且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可直接参加综合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者必须满足我所博士生招生简章报考须知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国内“211”高校（含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单位）中的土木工程、力学等相关需求专业的应届（往届）硕士毕业生；以及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已经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公开发表2篇及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相应的科研成果。

**二、工作程序**

1.报名及材料提交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网址<http://scyz.sceea.cn/>。申请者在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按规定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所需要的报名材料和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报名结束后，申请者需认真准备如下申请材料：

（1）通过网报系统打印的《报名信息确认表》，要求本人签字；
 （2）用A4纸张双面打印“报考登记表”；
 （3）身份证、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
 （4）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或档案保存单位盖章）、外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
 （5）两份填写好的专家推荐书。由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研究员（或相当于研究员）职称的专家作为推荐人，其中一名推荐人必须是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人可将推荐书填写完毕后，直接（或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后交被推荐人）寄（送）往我单位；
 （6）体格检查表，请持打印的体检表（贴照片）到县级甲等以上医院做身体检查；

（7）《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加盖档案所在单位或所在学校公章）一份；

（8）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论文评阅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

（9）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10）其它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

申请者必须确保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者一经发现将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并不接受其再次报考我所博士研究生。

2.资格审核

专家小组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者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专家组主要依据以下几方面进行审核：

（1）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

（2）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文章等；

（3）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4）其它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

3.答辩考核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进行公开答辩考核。考核分为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其中专业知识不少于两门专业科目。每科目满分100分。

（1）研究所组织专家成立考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就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形成考核意见。考核专家组由5名以上研究员级专家组成。

（2）申请人简要介绍本人学习经历与研究成果，重点阐述攻读博士的学习计划和科研工作设想，并接受专家组提问。每名申请人的阐述时间不少于20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20分钟，回答问题不少于8个。

（3）答辩考核公开进行，全程录像，并安排专人进行记录。

4.录取

研究所根据导师考核意见和学科综合考核结果，结合导师的招生名额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的申请者可在秋季入学，但必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三、相关要求**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工作要自始至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资格审核未通过和未被录取的申请者可选择报名参加我所博士生普通招考。

博士生招生实施“申请－考核”制，进一步扩大了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相关导师应充分利用好该办法，积极组织优秀博士生生源。